

广州市毅航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市毅航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坏账的核销情况：

公司基于长远发展战略的考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23）、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01），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深圳市意科特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议案》，详细情况见《广州市毅航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意科特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2024年1月11日已完成工商变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深圳市意科特实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为-6,719,777.29元，公司累计借给深圳市意科特实业有限公司5,018,521.96元，该欠款在2023年年度报告已经全额计提坏账（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考虑到该欠款已经无法收回，拟对该欠款（其他应收款）5,018,521.96元进行核销处理，以便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

财务状况。本次核销不影响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

二、 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坏账的事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五、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六、 备查文件：

（一）《广州市毅航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市毅航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毅航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